

(十一) 113 年發明公開件數依國籍統計表

國籍	發明公開 案件數	百分比	國籍	發明公開 案件數	百分比
中華民國	18,465	36.63%	比利時	92	0.18%
日本	12,785	25.36%	芬蘭	81	0.16%
美國	6,999	13.88%	澳大利亞	59	0.12%
中國大陸	3,619	7.18%	愛爾蘭	53	0.11%
南韓	3,143	6.23%	紐西蘭	32	0.06%
德國	998	1.98%	印度	31	0.06%
荷蘭	756	1.50%	薩摩亞	31	0.06%
瑞士	698	1.38%	挪威	28	0.06%
英國	489	0.97%	西班牙	25	0.05%
新加坡	459	0.91%	英屬維爾京群島	24	0.05%
法國	324	0.64%	馬來西亞	16	0.03%
以色列	165	0.33%	斯洛維尼亞	15	0.03%
瑞典	164	0.33%	盧森堡	13	0.03%
香港	127	0.25%	俄羅斯聯邦	11	0.02%
開曼群島	112	0.22%	安地卡及巴布達	7	0.01%
奧地利	111	0.22%	巴西	7	0.01%
加拿大	101	0.20%	列支敦斯登	5	0.01%
丹麥	97	0.19%	其他	176	0.36%
義大利	95	0.19%	總計	50,413	100.00%

統計日期：114 年 1 月 11 日

註：「其他」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。